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 关于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 3部法规进行立法评估项目的询价采购公告 (第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地方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评估工作，严格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实施，通过系统评估摸清立法实施成效、找准制度短板不足，为修改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提供精准依据和实践参考，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3部法规进行立法评估项目

(二) 采购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三)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四) 成交服务商数量：一家

(五) 最高投标限价：7万元

(六) 项目分包数：不分包

###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2.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3.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 （二）相关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2.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效果导向，扎实开展立法评估工作。通过深入调研摸底、逐条对照梳理、逐项分析研判，全面、准确、深入剖析条例的实施现状、执行成效、存在瓶颈及制度适配性。精准提出立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实、兼具前瞻性的修改意见与完善建议，并形成内容详实、论证充分、逻辑严密、务实可行的立法评估结论及业内认可的高质量评估文本（含修改建议稿），为条例修订完善、制度优化升级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 （一）服务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依法设立，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社会信誉良好；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究力量，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经验和能力；具有立法评估相关业绩；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金实力与财务保障。

2. 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二）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8日（三个工作日），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8时。

报名地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处（西宁市五一路16号南楼202室）。

报名要求：参与投标单位报名时应携带以下材料。

（一）服务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相关资料。

（二）立法评估工作方案。

（三）产品报价，所报价格含服务、耗材及税金等费用，材料装袋密封，加盖单位印章。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青海人大官网》上发布。

## 七、其他

无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老师      0971-8459807

牛老师      0971-8457045

